

合同编号：FSS-TZCH-2026-07007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波子角休闲文旅区一期地块测绘
(含图纸入库)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乙方：佛山市陶喆测绘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项目编码：440607MB2D731092607020498

项目代码：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承揽方(乙方)：佛山市陶喆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现开展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波子角休闲文旅区一期地块进行测绘。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由佛山市陶喆测绘有限公司中选，为本工程测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根据三水区白坭镇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为加快白坭镇产业结构的优化进程，进一步提升经济和产业发展质量，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我镇拟通过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方式出让出租波子角休闲文旅区一期相关地块，拟测绘土地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房屋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需对上述项目用地和建筑物进行实测并办理图纸入库手续，最终收费以实际测量面积结算。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地块进行地籍测绘,并出具入库后的宗地图（佛山 2000 坐标系）。
- 2、地块进行房屋面积测绘，出具图纸及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4、《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 5、《地下管线测绘规范》 DGJ 08-1985-2000

其它技术要求：

- 1、平面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全野外数字化测图，使用《南方 CASS7.0 成图系统》、《Eps 地理信息工作站》进行编辑成图，提交 Eps 地理信息版本地形图数据。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文件（国测财字[2002]3号）有关收费标准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5]87号）文件要求，服务金额为市场调节价。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有关收费标准的90%计收，最终以实际测量工作量进行结算。

序号	工作内容	预算工作量	标准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地籍测量	100000 m ²	0.28 元/m ²	28000.00	
2	房产测量	5000 m ²	1.36 元/m ²	6800.00	
小计（元）				34800.00	/
下浮率 10.00%				31320.00	

- 2、本工程的测绘总费用暂定 3132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 3、本项目计费的工作量为预算工作量。
- 4、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以工程结算价确认函为准。
- 5、本工程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已含税。计算公式：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乘以下浮率。

第五条 支付方式

- 1、最终工程总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测量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测量工作量编制结算书，作为测量费结算依据。
- 2、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测绘成果后，测绘费一年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3、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测绘费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

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测绘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或拆分后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第八条 测绘工期

自签订合同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成果资料。若遇雨天，则工期顺延。

第九条 乙方应按时将各项测绘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应自接到成果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验收，如逾期 5 日未完成验收并且不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完成。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资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佛山 2000 坐标系宗地图	张	11	/
2	图形数据成果资料光盘	张	2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委托方的变更或延误、工程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贰壹份，乙方执贰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供签署)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白坭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郭秋洁

乙方：佛山市陶喆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沈不平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 21
号 101

邮政编码：528100

电话：0757--877878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佛山北江新
区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10280200000147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1HGTN6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名称 佛山市陶喆测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软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21号101（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佛山市陶喆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21号101

法定代表人：陶喆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607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6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 年 09 月 08 日



No. 019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